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一直關注兒童在成長中的需要，包括他們應有的存活權、受保護權、發展權及參與權之保障，這亦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提倡的四個重點。就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探討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本會就教育局學校教育質素保證的內容和模式提出以下意見。

目前的教育制度傾向著重學生的學術成績，在制度上令學生和學生、學校和學校之間的比拼從良性的變成惡性的為多。這些競爭為學生、家長、老師和學校增加無比壓力，影響了學生的作息時間和學習興趣、自主學習和身心發展空間。

而教育局對學校的監管模式亦增加了學校和學生的壓力。香港學校表現指標是現時評估學校表現的重要工具。評估的結果往往會影響校譽、學校排名和收生情況。而指標上清晰寫明，「學生表現是學校需要關注的核心事務」。學校的各個方面，包括教與學、課程和評估、學校支援以及學校管理，都以提升學生表現為中心。雖然根據指標的定義，學生表現除了學業之外亦包括課外活動、自我管理技巧、社交技巧、領導才能和體適能等範疇，但指標所關注和量度的是學生在上述各個方面的能力、表現和成就。指標在篇幅上亦遍重學術上的評估。學生的身心健康、睡眠質素等其他方面卻得不到相應的關注。

無疑，香港學校表現指標側重學生表現會為學校帶來壓力；而這種壓力（包括老師面對的行政和教學壓力）到頭來會轉嫁到學生身上，助長激烈的競爭文化。兒童權利等原則更未獲在課程及課堂中關注和落實。既然如此，為什麼現時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不能夠以學生整體福祉為中心呢？為什麼指標量度學生是否品學兼優的同時，沒有量度學生的睡眠和休息時間呢？既然教育局多番強調全人發展，並關注學生的精神健康和壓力過大的問題，教育局評估學校表現的時候就理應關注學生的整體福祉，不應只著眼於成績和表現。

或者回到最基本的問題：究竟評估學校表現的目的為何？是增加學校之間的競爭？還是令學校更加了解學生的校園生活和學習情況，從而作出改善呢？如果答案是後者的話，最準確的方法相信就是直接詢問學生的意見。教育局除了派發持份者問卷之外，應該給予學生更多機會參與表達他們對學校和校園生活的想法。

事實上，上述提到以兒童福祉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並非新鮮事。例如澳洲教育局為學校設計的兒童福祉框架 (The Wellbeing Framework for Schools)<sup>1</sup> 就強調學校應該透過給予學生更多選擇；以及提供發揮所長、建立正面人際關係和體育發展等機會，提升學生各方面的福祉。他們對學校的評核並不只側重於學生的表現和學校的名次，而是學校是否能夠締造一個有利的自主空間讓學生從多方面發展。事實上，很多民間團體希望爭取標準課時、休息時間和功課時間，目的就是守護學

---

<sup>1</sup> The NSW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Communities. (2015, April). The Wellbeing Framework for Schools. Retrieved from The Wellbeing Framework for Schools:

[https://www.det.nsw.edu.au/wellbeing/about/16531\\_Wellbeing-Framework-for-schools\\_Accessible.pdf](https://www.det.nsw.edu.au/wellbeing/about/16531_Wellbeing-Framework-for-schools_Accessible.pdf)

生的自主空間，讓他們決定如何運用屬於自己的休閒時間。教育最終的目的不是榨取學生的每一分每一秒，確保他們有最好的表現；而是令他們身心健康、快樂成長。

尤其政府即將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本會希望各個與兒童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制定政策的時候都可以設身處地由兒童角度出發，以兒童的福祉為中心，設立機制有系統地以兒童友善的方式收集他們的意見，讓更多兒童可以參與討論與他們相關的事務。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